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靜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示。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據此，施用毒品之行為既屬刑事犯罪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之適用甚明。依犯罪之性質，持有、施用毒品間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故被告持有、施用毒品之地點，均屬犯罪地無疑。又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固有明文規定，但此僅限於判決，應以裁定終結之案件，除法律明文規定外，則無適用或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如附件所載之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如附件所載之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惟被告施用毒品地點係在新北市鶯歌區及不詳地點，尚無積極證據足認本件犯罪地屬本院轄區。

01 (二)檢察官本件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於113年1月22日繫屬於本院
02 時，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之住所地在新竹縣湖口鄉，未在本院
03 轄區內之各監、所執行或羈押之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
04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05 (三)此外，復查無被告於本件繫屬本院之際，其所在地為本院轄
06 區之證據，足認本件被告之犯罪地、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
07 均非本院管轄範圍。

08 (四)依據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案觀察勒戒之聲請自無管轄權。又
09 刑事訴訟法第304條關於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
10 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之規定，係針對判
11 決而言，就裁定部分則無類似或準用之規定，則本院自無從
12 為管轄錯誤後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諭知。準此，礙難准予聲請
13 人前揭聲請，爰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王宣蓉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1 附件：